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讨论审议后，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对上海睿民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上海睿民”）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上海睿民此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此页无正文，为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

钱英： _____

郑建明： _____

2018年10月10日